面试热点时评:"教育惩戒"引争议

专注面试搜集整理 公务员面试通关资料 2019-11-19

热点时评:教育惩戒引争议

来自公务员面试通关资料

00:0003:52



教师惩戒权一直备受关注,广东在全国率先用立法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。11月15日,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《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(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)》,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进行"罚站罚跑"的条款删除,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。

没有实施细则时呼唤实施细则,有了实施细则时又引发争议,以致"罚站罚跑"的条款被删除。那么,老师的教育惩戒权究竟该怎么用?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在哪?"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教育惩戒措施"到底是什么措施?权力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,具体执行是否会走样?"罚站罚跑"条款被删后,公众的疑虑需要得到回应。

事实上,对于"罚站罚跑"条款被删除,不必过度解读和担心。"罚站罚跑"的提法从无到有,再从有到无,不是简单的"自我否定",而是基于现实的复杂性、多样性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更理性、更审慎的解决问题的路径。与其一味在"罚站罚跑"等具体措施上纠结,不如暂时停一停、多方倾听,将更有利于完善整个条例。

现实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极端:一是很多老师出于怕担责等因素的考虑,不愿意甚至不敢过多地管学生,学生犯错也基本都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;二是有些老师延续"暴力教育"思维,动辄体罚、挖苦乃至辱骂学生。在这种情况下,一旦将"罚站罚跑"等具体措施明确地写入法律,没有谁能保证该条款不会成为变相体罚,如此一来滥用惩戒权就有了合法的理由。

法律不宜、也不可能事无巨细。诸如"罚站罚跑"等具体措施不能广泛适用于各年龄段和各教育类型学生群体,也不利于教育 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实际制定更有针对性和更合理可行的惩戒措施。与其写入法律,不如下放权力。广东在全国率先用立法 赋予老师教育惩戒权,其意义不在于制定出哪些具体的惩戒措施,而在于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提出教师拥有惩戒权,并给 出了原则性、指导性的要求。

教育惩戒是一把"双刃剑",关键是拿捏好度。既然存在"度",必然要赋予老师一定的信任和自主裁量权,教育讲究因材施 教,惩戒也应因人、因事、因时而异。有专家称,制定规则时应与学生做好沟通,让学生参与规则制定,使被惩戒者心服口服,这是比较中肯的建议。

值得一提的是,老师行使教育惩戒权是一种职务行为,一旦产生意外后果,不能简单地把老师推向前台,甚至把老师当替罪羊,学校及主管部门应承担起相应的责任。只有最大程度地消除后顾之忧,老师才能放心大胆地依法行使教育惩戒权。